A

公 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函〔2026〕7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066号建议的答复

茶洪杰等3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第0066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临沧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牵头主办该建议。我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小组。7月14日,我委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并邀请你们及市政协相关委员,赴镇康县开展了低空经济联合调研与面商活动,实地考察了"云上坚果"数字管控中心、边境联防所无人机应用场景,并在镇康移动公司召开面商座谈会,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一是我市低空经济管理制度体系尚未健全，部门协同配合不够完善。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该问题确实存在。目前，市委、市政府已组建临沧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统筹发改、交通、工信等多部门协同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能已于2026年4月由市发展改革委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统筹；《临沧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及配套实施方案已通过市级专题审议，近期将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印发，正在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并推动与省低空产业投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总体布局上补齐制度短板，着力破解多部门职责交叉、沟通协调不畅等现状问题。

二是我市低空飞行存在安全隐患。经研究核实，我们深刻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底线，坚持“管得住才能放得开”原则。当前，全市虽已完成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真高120米以下适飞空域的划定和公布，并积极向空管委报送真高300米以下空域开放申请，但低空飞行综合监管平台尚未建成，真高300米以下空域监管手段仍有不足，“一机一码”等管理制度尚未全面落实，边境地区“黑飞”查处压力尤为突出。为此，已在专项规划中专门设置低空安全体系建设篇章，正积极研究军地民协同管控机制，探索推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为查处违规飞行提供体系支撑，切实筑牢边境及重大活动低空安全屏障。

三是我市低空监管能力不足。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该问题确实存在，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是我市低空监管的根本出路。

目前，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已统筹协调通信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在镇康、耿马沿边区域推进5G-A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同步推进低空通信网络、北斗导航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云县“一网统飞”项目已初步实现“一次采购、全县共享、一次飞行、多方受益”的集约化模式，但市级“一网统飞”服务系统尚未接入省级平台，全域统一监管平台仍待建成。下一步将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飞行审批报备流程，加快推动市级平台与省级系统对接，切实提升动态监管能力。

三、关于对建议所提意见建议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加快完善地方性管理制度”的建议

办理意见：我市已加快低空经济管理制度建设。2025年7月，市政府即成立了由分管发改、工信、交通的三名副市长任组长的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2026年4月，专班办公室职能已由市发展改革委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牵头统筹低空经济日常推进工作，统筹协调发改、公安、工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围绕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和安全管理需求，加快推进地方性制度体系建设，将无人机应用管理纳入全市低空经济发展总体布局，并推动《临沧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下一步，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法规、规划，结合临沧实际，适时研究制定无人机应用管理专项办法，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加强数据共享，部门协调联动，逐步形成“源头登记、过程监管、事后可追溯”的管理体系。

（二）关于“加大操作技能培训力度”的建议

办理意见：我市已将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协调教育、人社等部门，支持推动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临沧财贸学校等本地院校开设无人机相关专业，提升低空人才供给能力。下一步，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将统筹协调人社等部门，争取将无人机操作培训纳入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统筹范围，加快培育更多合格的应用人才。同时，依托凤庆中和通用机场，鼓励通航企业积极开展飞行执照培训、航空研学、飞行体验、低空运动等低空新业态，以辖区现有的CAAC认证无人机培训机构为基础，持续开展持证人员培训，为低空经济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三）关于“将无人机产业纳入我市低空经济发展重点规划，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扶持力度”的建议

办理意见：市委、市政府已将低空应用产业纳入临沧市“4+8”特色现代产业体系8个百亿级重点发展产业，制定了《临沧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发展规划》、《临沧市推动低空应用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2026年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逐步构建形成中长期发展制度体系。同时，深化政企合作，全面深化和推动落实我市与省低空产业投资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我市与省低空产业投资公司的对接合作机制。下一步，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将聚焦高原特色农业、森林防护、城市治理、低空旅游、边境巡防、低空物流等重点产业赛道，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对接企业，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搭建和资源整合，开

展产业统筹布局与招商引资推介工作，积极引进关联企业落户临沧。常态化做好汇报对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在空域审批、政策落地、项目布局、资金扶持、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持与指导，由市级国企牵头或者组建低空经济运营市场主体，承接与省低空投资公司对接业务，统筹推动全市低空经济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人大代表建议面商登记表

2.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海波 135296059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1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登记表

建议第0066号

标题	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办人	罗海波	职务	基础设施发展科科长	电话	13529605919
面商情况	2026年7月14日，我委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邀请茶洪杰等3位代表赴镇康县开展低空经济联合调研与面商活动。实地考察了“云上坚果”数字管控中心、边境联防所无人机应用场景，并在镇康移动公司召开面商座谈会，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签署意见	无意见建议。 茶洪杰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登记表

建议第0066号

标题	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办人	罗海波	职务	基础设施发展科科长	电话	13529605919
面商情况	2026年7月14日，我委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邀请茶洪杰等3位代表赴镇康县开展低空经济联合调研与面商活动。实地考察了“云上坚果”数字管控中心、边境联防所无人机应用场景，并在镇康移动公司召开面商座谈会，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签署意见	无意见、无建议。 鲁林 2026年7月20日				

附件1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登记表

建议第0066号

标题	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办人	罗海波	职务	基础设施发展科科长	电话	13529605919
面商情况	2026年7月14日，我委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邀请茶洪杰等3位代表赴镇康县开展低空经济联合调研与面商活动。实地考察了“云上坚果”数字管控中心、边境联防所无人机应用场景，并在镇康移动公司召开面商座谈会，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签署意见	无意见 李莱梅 2026年7月20日				

附件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table>
<tr><td>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茶洪杰</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988397368</td></tr>
<tr><td>建议编号</td><td colspan="2">建议第0066号</td><td>收到日期</td><td colspan="2">2026年7月20日</td></tr>
<tr><td>建议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td></tr>
<tr><td>承办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6">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td></tr>
<tr><td>满意</td><td>满意</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建议和要求</td><td colspan="5">无建议和要求。
茶洪杰
2026年7月21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建议承办单位、临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0883—2123890）、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 、2165982）。</td></tr>
</table>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鲁彬	联系电话	13578435679
建议编号	第0066号	收到日期	2026.07.20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和要求	无。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建议承办单位、临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0883—2123890）、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 、216598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李革梅	联系电话	18988319639
建议编号	0066	收到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和要求	无意见 李革梅 2026年1月20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建议承办单位、临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0883—2123890）、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 、2165982）。				